

证券代码：430368

证券简称：明波通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及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：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430368 | 明波通信 | 2023年5月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王智、俞大维律师参与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年报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和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

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(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上午09：00-11：00，下午14：00-16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2栋6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 508038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